



联合国

UNEP/PP/INC.2/5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7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23年5月29日至6月2日，巴黎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2022年3月2日题为“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5/14号决议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工作，争取在2024年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环境大会又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其中可包括具有约束力的办法和自愿办法，以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以及各国的国情和能力等，并包括决议中所述的各项规定。
2. 据此，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市埃斯特角会展中心举行。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至6月2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

二、 会议开幕

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大使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时45分宣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开幕。
5. 他在开幕致辞中表示，只有通过迅速、果断的集体行动，才能解决不分国界的塑料污染问题。一项成功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

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应考虑到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确保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并解决遗留塑料问题,而最重要的一点是,它应当是可执行的。他呼吁所有与会者本着促成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第 5/14 号决议的同样的合作精神参加本届会议,将注意力集中在结束塑料污染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这一共同目标上。作为主席,他致力于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包容各方、基于共识的进程,反映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意见,进而形成一项目标远大、公平有效的文书,以应对全世界目前面临的最重大的挑战之一。

6. 致开幕词的还有: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环境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以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执行秘书乔蒂·马图尔-菲利普。

7. 马克龙先生将塑料污染描述为影响地球每个角落的全球祸害,其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影响才刚刚开始得到了解。各国负有责任尽快结束塑料污染。然而,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需要立即采取果断行动,特别是彻底改变所有消费和生产模式。

8. 许多国家已经在采取国家行动,但还需要一个国际框架来管理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生产国必须结束不可持续的模式,即生成塑料,然后将塑料废物输出到废物处理体系不太完善的发展中国家。还需要进行创新,以开发新的价值链,弥补塑料消失带来的不便。此外,结束塑料污染肯定会创造价值,因为分类、回收和再利用将发展成为经济活动,能够创造就业机会和财富。

9. 因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应有助于在关键目标上取得进展:尽快减少新的塑料生产并禁止污染最严重和最危险的产品;设定清晰的回收利用目标;创造各种手段来加快创新,包括通过加强监管和激励措施,促使私营部门从线性经济转向循环经济;并更有效地分享解决方案和技术,确保与最贫穷的国家保持团结。这样一项条约可以与最近商定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形成合力,有助于为新的国际环境法律框架奠定基础,使会员国能够打造更公平的全球化,以保护自然并鼓励有益而非有害于地球的创新。

10. 安诺生女士在致辞中回顾说,线性塑料经济是污染和废物危机的重要根源,对最贫穷的国家和社区的影响尤为严重。与其依赖回收利用,不如关闭塑料的源头,而这只能通过市场的全面转型来实现,这种转型将减少社会对塑料的依赖,在供应链上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并为脆弱的社区带来正义。因此,正在谈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必须内容广泛:它必须考虑到科学界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建议,学习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同时也要具有创新性,而且它必须确保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因此,谈判的重点应当是重新设计产品本身和产品包装,创造出优先考虑再利用和可回收性的系统和产品,并制定更广泛的制度,以确保正义,特别是就业市场上的正义,并保障目前非正规废物经济中的就业者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这种办法以创造力为基础,并以政策和监管变革为后盾,有可能到 2040 年几乎消除塑料污染,减轻回收和废物管理系统的压力,并为私营和公共部门节省大量资金,包括通过降低社会、环境和人类健康成本。还可以通过协调努力,从源头制止污染并对废物管理和消费模式进行投资,从而控制遗留污染。

11. 因此,她呼吁会员国以身作则,倡导关键的解决办法,并强调指出,包括非正规部门、土著人民、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学术界和青年在内的所有利

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对于成功至关重要。她还敦促私营部门立即开始改造塑料产业，而不是等待谈判结束，因为这种创新只会带来积极的结果。

12. 马图尔-菲利普女士首先欢迎各位与会者出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并感谢法国政府主办本届会议。她感谢为本届会议的召开作出贡献的各方，包括感谢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摩纳哥、荷兰王国、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资助，感谢主席和各区域的被提名人提供建议和指导，并感谢环境署和其他秘书处的同事提供支持和建言献策。她表示希望第二届会议注重实质而非程序，讨论工作能够使未来文书的面貌更加清晰，甚至可能授权起草预稿。随着解决塑料污染问题变得日益迫切，全世界再次将目光投向政府间谈判，她敦促会员国“让巴黎变得有意义”，毫不拖延地达成一项全球塑料条约。

三、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在 5 月 29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将选举副主席和指定报告员的事项推迟到第二届会议，以便就这一事项举行进一步磋商。他随后提议委员会着手选举副主席。被提名的候选人是：

(a) 非洲国家的两个席位：Juliet Kabera（卢旺达）和 Cheikh Ndiaye Sylla（塞内加尔）；

(b) 亚太国家的两个席位：Hiroshi Ono（日本）和 Mohammad Al-Khashashneh（约旦）；

(c) 东欧国家的两个席位：Irma Gurguliani（格鲁吉亚）、Kaupo Heinma（爱沙尼亚）和 Vladimir Lenev（俄罗斯联邦）；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余下的一个席位：Luis Vayas Valdivieso（厄瓜多尔）；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两个席位：Johanna Lissinger-Peitz（瑞典）和 Larke Williams（美利坚合众国）；

(f)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席位：Asha Challenger（安提瓜和巴布达）。

14. 主席告知委员会，关于东欧国家的被提名候选人，秘书处收到了乌克兰驻内罗毕大使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其中表示乌克兰政府已撤回对 Roman Filonenko 的提名，改为支持格鲁吉亚的 Irma Gurguliani。尽管如此，由于候选人人数仍多于待填补席位数，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东欧国家的副主席。

15. 主席还告知委员会，秘书处收到一个会员国的来文，反对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两名候选人。因此，委员会也将举行无记名投票，选举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副主席。

1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回顾说，由于先前没有就东欧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达成共识，而且由于该国家组没有正式的议事规则，因此在内罗毕的一次国家组会议上举行了包括唱名表决在内的完全透明的提名程序。投票结果赞成提名爱沙尼亚和格鲁吉亚的候选人。乌克兰政府回顾说，本着妥协的精神，

乌克兰撤回了其候选人，改为支持格鲁吉亚的候选人，并鼓励会员国对爱沙尼亚和格鲁吉亚的候选人投赞成票。

17. 一位代表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指出由于本届会议是一个独立进程的一部分，因此东欧国家组在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另一个进程下就提名程序进行讨论是无效的。因此，他促请各会员国不理睬此类会议上就此进行的任何表决的结果。他强调，会员国应完全根据候选人的专长投票，从而避免选举过程的政治化。他进一步指出，东欧国家组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任何会议，而且由于该国家组没有议事规则，因此应当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18. 对此，另一位代表指出，会员国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请东欧国家组就副主席的提名进行磋商。这些磋商是在内罗毕的国家组会议期间正式举行的，因此讨论结果适用于当前的进程。

19. 另一位代表遗憾地指出，一个会员国背离了接受区域组一致提名的长期惯例，从而破坏了多边主义精神，偏离了对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另一位代表承认，他的国家反对选举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两名候选人，并表示，它这样做是基于对等原则，因为该国家组的会员国此前曾表示，它们打算反对选举他的国家提名的任何候选人参与多边环境进程。他指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以前经常反对选举亚太国家组一个会员国的候选人，但这些行动从未受到质疑。

20. 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不完全支持但并不反对非洲国家组的提名，但他希望就该国家组内部进程的透明度提出关切；而另一位代表则表示，该国家组内部的提名过程是完全透明的。

21.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副主席：

Mohammad Al-Khashashneh（约旦）

Asha Challenger（安提瓜和巴布达）

Juliet Kabera（卢旺达）

Hiroshi Ono（日本）

Cheikh Ndiaye Sylla（塞内加尔）

Luis Vayas Valdivieso（厄瓜多尔）

22. 随后，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东欧国家副主席的选举程序，根据临时适用于委员会工作的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45 和 47 条，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23. 环境署首席法律干事澄清说，与表决权有关的“成员”一词是指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即库克群岛、罗马教廷、纽埃和巴勒斯坦国。他进一步指出，欧洲联盟作为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通知不打算参加表决。

24. 几位代表提请注意临时适用于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38 条，并表示他们的理解是，就这次选举进行表决属于例外情况，拟就程序性事项进行的表决绝不构成将实质性问题交付表决的先例。

25. 主席表示，他坚决致力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并打算尽一切努力确保做到这一点。他强调，委员会认为在选举副主席方面遇到特殊情况。

26. 在被要求澄清时，主席回顾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商定，议事规则草案将临时适用于委员会的所有工作，但留在方括号内的案文除外。
27. 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45 和 47 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东欧国家组提名的副主席。
28. 应主席邀请，Nelson Linhares（巴西）、Danny Rahdiansyah（印度尼西亚）、Tiare Marumatakimanu（萨摩亚）和 Marcelo Cousillas（乌拉圭）担任计票人。
29. 随后，主席报告投票结果如下：
- | | |
|-----------------------|-----|
| 选票数： | 159 |
| 无效票： | 1 |
| 有效票数： | 158 |
| 弃权： | 17 |
| 参加表决的成员数： | 141 |
| 必要多数： | 71 |
| 得票数： | |
| Irma Gurguliani（格鲁吉亚） | 111 |
| Kaupo Heinma（爱沙尼亚） | 104 |
| Vladimir Lenev（俄罗斯联邦） | 51 |
30. Kaupo Heinma（爱沙尼亚）和 Irma Gurguliani（格鲁吉亚）获得必要多数票，当选为委员会副主席。
31. 委员会随后决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45 和 47 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的副主席。
32. 应主席邀请，Nelson Linhares（巴西）、Danny Rahdiansyah（印度尼西亚）、Tiare Marumatakimanu（萨摩亚）和 Marcelo Cousillas（乌拉圭）担任计票人。
33. 随后，主席报告投票结果如下：
- | | |
|-----------------------------|-----|
| 选票数： | 149 |
| 无效票： | 0 |
| 有效票数： | 149 |
| 弃权： | 21 |
| 参加表决的成员数： | 128 |
| 必要多数： | 65 |
| 得票数： | |
| Johanna Lissinger-Peitz（瑞典） | 119 |
| Larke Willians（美利坚合众国） | 116 |

34. Johanna Lissiner-Peitz（瑞典）和 Larke Williams（美利坚合众国）获得必要多数票，当选为委员会副主席。
35. 委员会指定安提瓜和巴布达的 Asha Challenger 为政府间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

四、组织事项

A. 通过议事规则

36.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UNEP/PP/INC.2/3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草案将临时适用于其工作，直至其获得通过，而规则草案的通过将推迟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便有更多时间进行磋商。主席告知委员会，他在闭会期间为解决第 37 条方括号内的案文举行了磋商，以期尽快通过议事规则草案。根据这些磋商情况，显然需要就所涉方括号内的案文进行进一步磋商。因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商定，议事规则草案将继续临时适用，直至其获得通过。主席提议继续与各代表团就该事项进行磋商，并向全体会议通报本周进行的磋商的最新进展。
37. 一位代表说，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没有对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任何讨论，委员会仍需要审议所有规则，并要求确认，磋商将因此涵盖所有规则草案，而不仅仅是第 37 条。另一位代表重申了他的代表团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即在第 38 条第 1 款草案前后加上方括号。
38. 针对这些意见，主席回顾说，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商定，议事规则草案临时适用，但第 37 条方括号内的案文除外（如该条内的方括号所示），并重申他提议在本周就第 37 条的未决问题举行磋商。
39. 第三位代表对议事规则草案“临时”适用的逻辑提出质疑，并要求将第 1 条置于方括号内，因为它与第 37 条相抵触，会造成混淆。
40. 应主席的邀请，环境署首席法律干事确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商定在委员会能够通过其议事规则之前，根据临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开展工作，但第 37 条方括号内的案文除外，因此这些规则具有法律效力。他还举例说明了联合国临时适用议事规则或规则草案的其他事例。
41. 随后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
42. 许多代表认为，议事规则草案尚未商定，不应适用于就实质性事项进行决策的谈判。其中一些代表强调协商一致作出决策的重要性，并普遍表示支持将第 38 条第 1 款或至少是该款的第二句置于方括号内。一位代表反对主席举行磋商，他说委员会应就议事规则草案达成协商一致，并呼吁为此目的设立一个联络小组。
43. 几位代表支持委员会应在开始讨论实质性事项之前通过议事规则草案的意见。
44. 许多其他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虽然也强调争取达成一致的重要性，但不同意将第 38 条置于方括号内，并回顾说，议事规则草案临时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一位代表说，将表决作为最后手段往往有助于达成一致，并有助于委员会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并取得有意义的成果。另一位代表回顾说，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商定了

议事规则草案，其中第 37 条带有方括号，并说，在委员会本应就实质性问题取得进展之际，将其他规则置于方括号内是倒退了一步。

45. 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指出，由于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商定临时适用议事规则草案，因此这些规则应予适用。他们表示支持主席提出的解决第 37 条未决问题的前进方向，并愿意参与就该事项举行的非正式磋商。

46. 一位代表指出，临时适用议事规则草案（第 37 条方括号内的案文除外）的决定是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不知为何现在对此提出质疑。另一位代表回答说，当时对第 38 条和第 37 条都有不同意见，因此第 38 条也应置入方括号内。

47. 随后，在第三次全体会议恢复讨论该事项期间，几位代表表示，他们愿意参与关于议事规则的讨论，包括在一个特别联络小组内进行讨论，而其他代表则说，有必要设立这样一个联络小组，以便在审议实质性事项之前商定议事规则草案。

48. 在这些发言之后，主席提议，由 Hiroshi Ono（日本）和 Marcelo J. Cousillas（乌拉圭）担任共同召集人，就议事规则草案第 37 条和第 38 条第 1 款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磋商。

49. 几位代表随后发言，再次要求将第 38 条置于方括号内，随后又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在讨论期间，多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提到可用于讨论实质性事项的时间有限。

50. 应主席的邀请，环境署首席法律干事随后发言，回答了关于在议事规则草案中增加新方括号的一些问题。他具体指出，在就案文草案进行谈判期间，例如在联络小组或非正式讨论期间，往往会邀请各方就案文发表意见，在此阶段，某些内容可能会被置于方括号内。然而，就议事规则草案而言，委员会已经就该草案采取了行动，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商定临时适用已正式提交给它的规则草案案文，这构成委员会关于该文件的一项决定（UNEP/PP/INC.2/3）。因此，除非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作出决定，否则不能修改该文件。

51. 许多代表（包括几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主席提出的前进方向，其中相当多的代表明确表示，他们同意本着妥协的精神讨论第 38 条，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条没有任何部分带有方括号。一位代表继续坚持认为不应重新讨论第 38 条。

52. 委员会同意主席关于就议事规则草案第 37 条和第 38 条第 1 款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磋商的提议。

53. 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共同召集人在报告不限成员名额磋商情况时说，由于时间有限，讨论的重点是第 38 条第 1 款，目的是确定可能的前进方向。讨论形成了七个备选办法，详见会议网页上公布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备选办法基本内容包括：原样保留第 38 条第 1 款，将其全部或部分置于方括号内，或是具体规定该款不适用的问题和需要达成协商一致的问题。鉴于取得的进展，共同召集人表示愿意继续举行磋商。

54. 因此，主席建议在第二天方便的时间恢复磋商，同时委员会着手审议议程项目 4，以便开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各项要素的潜在备选方案进行实质性讨论。

55. 几位代表再次就第 38 条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适用性提出关切，并表示希望在继续审议之前将该条规则置于方括号内。一位代表补充说，对第 38 条的意见分歧仍然很大，这个问题是对委员会内部合作精神和谈判诚意的考验。如果可能以简单多数就实质问题作出决定，许多成员将犹豫是否积极参与，因为它们的意见和关注有可能被忽视。

56. 另一位代表要求短暂休会，以便进行非正式讨论，委员会商定短暂暂停会议。

57. 在非正式讨论之后，一位代表要求在全体会议之后召集一个小组，继续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她还要求，委员会最好在下一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4，并且在全体会议上仅进行区域和观察员发言，国家发言则提交并公布在本届会议的网页上，以便有尽可能多的时间讨论实质性事项。

58. 另一位代表表示强烈支持该提议。

59. 委员会商定全体会议休会，并决定就议事规则草案第 38 条第 1 款举行非正式磋商。

60. 在本届会议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一位代表报告说，非正式协商最终商定了关于议事规则草案第 38 条第 1 款的解释性说明。

61. 因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通过以下解释性说明：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了解到，根据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讨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成员对第 38 条第 1 款及其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表述有不同意见。因此，议事规则草案第 38 条第 1 款的临时适用问题引起争论。如果在正式通过规则之前援引第 38 条第 1 款，将给成员留下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印象。

62. 在通过解释性案文后，一位代表促请全体成员最后审定第 37 条和第 38 条第 1 款，并在有机会援引议事规则草案、特别是第 38 条第 1 款的临时适用性之前通过议事规则草案。

63. 在委员会结束对该项目的审议之前，主席回顾说，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议事规则草案将继续临时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

B. 通过议程

64.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PP/INC.2/1）的基础上通过了其第二届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 (d)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其后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e) 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4. 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5. 其他事项。
6. 通过会议报告。
7.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65. 在本届会议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按照本届会议的设想说明（UNEP/PP/INC.2/2）以及在本届会议网站上公布的拟议工作方案和主席进一步介绍的内容来安排其工作。

D.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其后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66. 在第八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回顾说，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注意到肯尼亚政府提出于 2023 年 11 月在环境署总部主办第三届会议；加拿大政府提出于 2024 年 4 月或 5 月主办第四届会议；大韩民国政府提出于 2024 年 10 月或 11 月主办第五届会议。委员会还确认，厄瓜多尔、秘鲁、卢旺达和塞内加尔政府提出于 2025 年中期主办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他进一步回顾说，根据东道国协定，东道国有义务为来自所有国家的与会者签发签证，如果一国无法履行东道国协定规定的义务，包括签发签证的义务，则环境署执行主任将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的所在地内罗毕召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届会。他还指出，委员会其后所有届会都将在现场举行。

67. 肯尼亚代表发言重申肯尼亚政府提出主办第三届会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随后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在内罗毕举行第三届会议。

68. 加拿大代表发言概述加拿大政府提出于 2024 年 4 月在渥太华主办第四届会议，一些代表随后对加拿大政府的提议表示欢迎，但其他代表则对获得出席届会的签证可能遇到困难表示关切。针对这些关切，加拿大代表说，加拿大将借鉴以往会议的经验教训，在必要时提供支持，以便利代表的签证申请程序，确保及时发放签证并举行一次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参与性的会议。执行秘书补充说，秘书处将与所有东道国密切合作，针对及时提交的所有签证申请，确保履行东道国协定规定的义务。

69.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于 2024 年 4 月在渥太华举行第四届会议。

70. 大韩民国代表发言重申其政府提出主办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随后决定于 2024 年下半年在韩国举行第五届会议，具体日期和地点将由东道国稍后通知。

E. 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1. 在第八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在 UNEP/PP/INC.2/L.2 号文件中文分发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7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将临时议程草案转交其第三届会议通过。

F. 出席情况

73.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74. 欧洲联盟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75.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天然气出口国论坛、国际商会、国际竹藤组织、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地中海联盟。

76.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单位和公约秘书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77. 共计 343 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若干其他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UNEP/PP/INC.2/INF/11 号文件。

五、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78. 在本届会议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 UNEP/PP/INC.2/4 号文件，该文件的附件载有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说明一项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各项要素的潜在备选方案。她回顾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曾请秘书处与主席协商编写这样一份文件。按照环境大会第5/14号决议的要求，文件中列出的潜在备选方案基于一种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其中包括：确定目标；实质条款，包括核心义务、控制措施和自愿办法；执行措施；执行手段。备选方案文件既列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也列出了自愿措施。它借鉴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以及该届会议之后收到的总共67份书面呈件，它们代表119个国家的意见。她简要介绍了文件中的信息，同时指出，该文件旨在方便委员会开展工作，同时不以任何方式预先限定委员会可能就未来文书的结构和条款作出的决定。

A. 一般性发言

79. 在本届会议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听取了各区域组、其他国家组、各会员国和观察员（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一般性发言。

80. 代表非洲国家发言的加纳代表说，文书的目标应是结束塑料污染，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同时考虑到“同一健康”方针。范围应涵盖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遗留塑料，并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采取包容性办法。在治理结构方面，文书应列入促进塑料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条款，包括加强替代品创新、改进产品设计和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所有这些都以循环性原则和做法为基础。治理结构应促进减少塑料的生产和使用，并有效管理塑料废物。文书应规定采取全球认定的设计标准和完善的污染缓解行动，以进一步减少流入环境的次生微塑料。执行手段应包括资金机制、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以及强有力的监测和评价制度。资金机制应是一个或多个专门的塑料多边基金，这些基金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并建立机制来确保供资（包括赠款和优惠贷款）的透明度。应在各级探索创新的筹资办法，包括让私营部门参与。应通过国家驱动的方案提供能力建设，促进开发、转让和传播无害环境的技术和最佳做法，并加强所有国家的技术、体制和人力资源能力。

81. 代表亚太国家发言的菲律宾代表说，应对塑料污染有各种办法，其中包括：回收利用和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减少环境中已有的塑料数量；以适当方式解决塑料中使用添加剂的问题。该文书的目标应切合实际，并允许采用创新办法和顾及不同的国情和能力，其总体目标是通过国家自主行动来结束塑料污染。为了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充分的资金、技术和工艺援助以及能力建设，还需要开展外联工作，以解决塑料废物管理不力的问题，提高公众对塑料污染的认识，从而鼓励行为改变。应对塑料污染所必需的生命周期办法应包括创新解决方案、应用传统和地方知识，以及向循环和可持续的塑料经济过渡，从而支持公平公正的过渡，同时也要承认塑料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文书的拟订必须参考最新的技术和科学知识及最佳做法（包括在回收利用技术领域），并让包括生产者、科学家、非正规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同时尊重谈判由国家驱动的性质。就文书中的核心义务而言，委员会应区分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和自愿义务，包括与国家行动计划有关的义务。文书还应实现净环境效益，避免无意伤害，具有社会包容性，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充分结合。

82. 代表东亚海洋协调机构发言的马来西亚代表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全球一级应对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而重点是提高各国执行全球

协定的能力。加强废物管理做法是关键。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利用现有机制，支持各国在区域框架和国家优先事项的背景下实现全球目标。东亚海洋协调机构的机制可用于这一目的。东亚海洋协调机构成员国的行动潜力巨大、行动意愿强烈，而且许多国家已经通过了关于海洋垃圾和废物管理的国家战略，并正在试行各种解决方案。与此同时，东亚地区的情况极为多样，全球框架内的解决方案必须是负担得起且易于获得，因此，应优先采取切实可行和可扩展的行动，在实地产生真正的影响。区域优先事项包括：完整生命周期办法；安全、可持续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和代用品；合理的过渡时间表；统一各框架和机制的报告流程，以提高报告的透明度和便利性；以及协调监测和评估工作。东亚海洋协调机构成员国大多是发展中国家，需要适当的技术和资金援助。需要向资源有限的国家提供能力支助，以便它们有意义地参与政府间谈判进程，从而加强所达成的任何协定的包容性。东亚海洋协调机构成员国支持这一进程，并致力于达成一项清晰、重点突出和务实的协定。

83. 欧洲联盟代表说，备选方案文件内容全面且均衡，反映了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并为今后的谈判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起点。该文件的所有要素对今后的协定都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在讨论中也应当得到同等对待。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应该能够表达它们的偏好或关切，而不必涉及具体细节。在2024年底之前完成谈判是雄心勃勃的目标，欧洲联盟支持设想说明中的建议，即在巴黎商定起草预稿案文的任务授权，供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因此，需要利用联络小组来寻找共识，并更深入地了解如何使不同条款对实现协定目标起到最大作用，而闭会期间的技术性工作将是谈判成功的关键。

84. 毛里求斯代表以终结塑料污染远大目标联盟的名义发言，呼吁在文书中列入若干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包括将初级塑料聚合物的生产和消费减少到可持续的水平。考虑到预防原则和对循环性的影响，对于不必要、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以及对环境和人类健康有不利影响的塑料聚合物、化学成分和塑料制品，即使不能消除，也应加以限制。需要打造安全、循环的塑料经济，并设定塑料产品制造、进出口和销售标准。应通过下列领域的报告工作和透明度来确保问责制：生产数量；材料、化学和产品成分；以及整个塑料价值链的可追溯性和标签。应尽可能防止塑料废物的产生，如果无法防止，则应以无害环境和安全的方式进行管理。应防止塑料（包括微塑料）向空气和水以及土地的释放，并应采取措施处理问题特别严重的塑料污染源，包括借鉴其他国际文书的条款。最后，应从所有相关来源调动执行手段，在实地采取行动。各国应致力于实现关键领域内的目标，如减量、可修复性、无害环境的安全回收和再利用、再填充系统，以及再生材料用途。鉴于塑料污染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不成比例的负面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补救工作也很重要，应根据科学和有据可依的社会、经济和环境评估以及各国国情，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补救，同时利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避免加剧环境损害。

85. 哥斯达黎加代表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时表示，当务之急是商定任务授权，以制定预稿供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并开展参与性、包容性和性别平衡的闭会期间工作。拟制定的文书应通过在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采取行动来解决塑料污染问题，包括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塑料污染，并应对现有的塑料污染。其中应列入各项措施来确保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模式；提高透明度，包括通过追踪机制；评估安全且无害环境的代用品以及替代材料和技术的使用情况；并实施可持续废物管理和补救战略。因此，关于生产者延伸责任的规范措施和适当的限制措施，也应成为一揽子综合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委员会应制

定精确的标准，以查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添加剂、塑料聚合物和塑料产品，同时推广安全的循环性设计，以实现可持续的回收和再利用。必须提高公众认识和促进行为改变。执行手段应包括强有力的筹资机制、技术援助方案和技术转让计划，以有效支持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措施应与文书的目标匹配：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定期监测和评价对文书的成功具有决定性意义，包括在查明执行手段的差距方面。

86. 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的帕劳代表呼吁，文书应列入强有力措施，着重预防和应对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从而与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保持一致。仅靠回收利用不足以解决塑料污染问题，因此应减少全球塑料产量、用量以及塑料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排放，做法包括促进安全的循环经济，并应考虑禁止问题严重的塑料和令人关注的化学品，总体目标是到 2040 年结束塑料污染。在拟订文书时必须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这些国家由于面积小、地处偏远、资源稀缺和输出渠道狭窄，因此特别容易受到全球环境挑战和外部经济冲击的影响。

87. 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的萨摩亚代表呼吁立即采取行动，最好是禁止特别有害、问题特别严重和不必要的聚合物、化学品、添加剂和产品，可以将它们列入文书的附件。委员会应在本届会议期间就各附件的类别作出决定，并提供在附件中增列物质和相关控制措施的程序。文书应规定各国必须为各部门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建立适当的监管和扶持环境，以促进解决塑料污染问题。关于本次会议的讨论，由于执行手段和执行措施往往密不可分，而且都是核心义务，因此应一并审议，将可能采取的行动、措施和办法分为以下五类：来源和提取；塑料生产；产品生产；废物管理；以及遗留塑料。执行手段应当充分且可预测，列入关于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的具体条款，包括优先权，并列入发达国家提供和报告支助的明确义务。支助应包括从各种来源提供可持续的资金，以及开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易得的适当的高效技术、代用品和替代品。最后，她强调需要优先考虑创新，因为没有任何一项现有的国际文书能够针对塑料污染问题的复杂性以及经济、社会和政治性质提供明确的先例。上文总结的各区域组和其他国家组代表的发言全文可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网站上查阅。¹

88. 53 个成员的代表和 30 个观察员的代表也就议程项目 4 作了发言。成员和观察员提交的发言可在本届会议的网站上查阅。由于时间限制，能够在会议期间作口头发言的观察员人数限制在 30 人，因此请无法口头发言的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交其发言。所收到的此类发言也已公布在本届会议的网站上。

B. 设立联络小组

89. 在本届会议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设立两个联络小组，以确定协商一致的领域并缩小潜在备选方案的范围，同时参考 UNEP/PP/INC.2/4 号文件的附件来指导其工作。第一联络小组由 Gwen Sisior（帕劳）和 Axel Borchmann（德国）担任共同召集人，其任务侧重于 UNEP/PP/INC.2/4 号文件第二部分 A 节（关于目标），以及第二部分 B 节（关于实质义务）所列的要素。第二联络小组由 Kate Lynch（澳大利亚）和 Oliver Boachie（加纳）担任共同召集人，其任务侧重于 UNEP/PP/INC.2/4 号文件附件

¹ <https://www.unep.org/events/conference/second-session-intergovernmental-negotiating-committee-develop-international/written-statements>。

第二部分 C 节（关于执行手段）、第二部分 D 节（关于执行措施），以及第二部分 E 节（关于其他事项）的要素。在联络小组讨论之后，共同召集人将编写一份摘要，作为关于讨论结果的报告提交全体会议。

90. 针对一位代表的请求（得到另外几位代表的支持），委员会还决定，各联络小组在完成其任务后，如果时间允许，则可灵活处理其他问题。

91. 此外，委员会还商定，在文书预稿中为原则部分预留位置，委员会将邀请成员在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就文书的原则提交书面意见。

92. 主席回顾说，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规定了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原则。

C. 项目 4 的结论

93. 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各联络小组的共同召集人介绍了关于各联络小组工作成果的报告，该报告已由秘书处分发。

94.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对一些问题没有在报告中得到强调表示关切，特别是针对报告中未反映的一些讨论内容，以及他们希望列入闭会期间工作范围的文书要素。

95. 经讨论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举行非正式磋商，由 Marine Collignon（法国）和 Maria Angelica Ikeda（巴西）担任共同召集人，以讨论前进方向。

96. 在非正式磋商之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各联络小组共同召集人的报告。本报告附件转载了这些报告，未经正式编辑，第一联络小组的报告载于附件一，第二联络小组的报告载于附件二。

9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决定：

(a) 鼓励成员和观察员将其第二届会议的发言稿送交秘书处，并请秘书处将收到的发言稿公布在本届会议的网站上；

(b) 请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按照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预稿案文，供第三届会议审议。草案将以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为指导。可以在案文草案中列出备选案文来表明所有不同意见；

(c) 又请秘书处：

(一) 邀请观察员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各成员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关于以下事项的材料：

- a. 第二届会议未讨论的要素，如文书的原则和范围；
- b. 两个联络小组的共同召集人汇编的闭会期间工作的潜在领域，以便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提供参考，

(二) 将收到的所有呈件公布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网站上；

(三) 编写一份与上文(c) (一) a.段有关的呈件的综合报告；

(d) 与第三届会议衔接举行为期一天的筹备会议，议程包括对秘书处编写的综合报告进行讨论。

98. 在结束该议程项目之前，主席邀请各成员制定提案，包括与其他各方合作，推进对两个联络小组所确定的闭会期间工作议题的审议并凝聚共识，他认为这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并可以支持今后各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六、 其他事项

99. 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七、 通过报告

100. 在第八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已分发的草案基础上通过了报告草稿，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将报告最后定稿。

八、 会议闭幕

101.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晚上 9 时 25 分宣布闭幕。

附件一

第一联络小组共同召集人的报告¹

侧重于 A 节：目标。B 节：实质义务。

一、 **共同召集人：** 帕劳的 Gwen Sisior 和德国的 Axel Borchmann。

二、 指导方针

1. 联络小组将力求取得尽可能大的进展，了解各成员对于各项要素和备选方案的意见，为拟订未来的文书奠定基础。除其他外，这些讨论的目的是确定共识领域和仍然存在的分歧。

2. 预计联络小组将以共同召集人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讨论摘要的形式向全体会议汇报。最后报告将于 6 月 2 日星期五提交全体会议。

三、 每场讨论的结果

3. 联络小组于 5 月 31 日星期三至 6 月 1 日星期四就实质性议题举行了四场讨论。总体而言，联络小组进行了丰富的讨论，并就备选方案文件和前进方向发表了许多意见。

4. 联络小组首先讨论了拟议结构。一些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愿意遵循主席建议的结构，即按建议的顺序首先讨论 B 部分，然后就 A 部分进行引导式讨论。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强烈倾向于按照备选方案文件的顺序从目标开始。这些代表团建议调整联络小组的拟议工作计划。本着灵活的精神，联络小组决定按照备选方案文件的顺序，先讨论 A 部分，然后讨论 B 部分。

5. 一个代表团要求在关于 B 部分的讨论结束时增加一个关于范围的讨论项目。该代表团后来撤回了这一请求，但建议在预稿中为范围预留位置。

A. A 部分：目标

6. 联络小组审议了 UNEP/PP/INC.2/4 号文件第 9 段所载的三种备选方案。

7. 许多成员表示倾向于第 9 段(a)项所列的备选方案，因为他们赞成有一个重点突出、精确和简明的目标。许多成员还支持备选方案 A 中提及“结束塑料污染”的目标，这与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一致，而许多成员要求根据该决议进一步强调海洋环境。

8. 几名成员赞成合并不同备选方案的要素。几名成员支持第 9 段(b)项所载的备选方案，而几名成员（包括通过区域组）支持第 9 段(c)项所载的备选方案，因为其中提及减少塑料的生产、使用和排放，并提及循环经济。

9. 关于结束塑料污染的有时限的目标，虽然一些成员赞成将其列入，以表达问题的紧迫性并促进监测进展和成效；但另一些成员则倾向于不列入，以免将文书的生命周期局限在特定的时间范围内。为了强调紧迫感，许多成员建议

¹ 本附件系转载，未经正式编辑。

在执行条款或次级目标中列入时间目标，一些成员还对将时间规定放置在何处表现出灵活性。

10. 一些成员建议提及其他内容，包括（以下清单并不代表所列各项内容的优先级）：

- (a) 保护海洋环境；
- (b) 公正过渡和保护工人，包括非正规拾荒者；
- (c) 可持续发展、人人享有可持续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议程》；
- (d) 里约会议原则 15 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体现的预防性办法；
- (e) 人权方针；
- (f) 列出所有塑料污染源，包括遗留塑料；
- (g) 针对整个生命周期；
- (h) 塑料污染对生态系统、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i) 塑料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 (j) 减少危险塑料废物；
- (k) 加快塑料的管理和利用；
- (l) 安全的循环经济；
- (m) 无毒循环经济；
- (n) 减少生产；
- (o) 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B. B 部分：核心义务、控制措施和自愿办法

11. 一些代表团在审议核心义务时强调了相互联系，包括与备选方案文件其他章节和相应措施之间的相互联系。

12. 一些成员口头提出了详细的提案，包括未列入备选方案文件的其他备选方案提案，其中一些提案的誊本以书面形式送交秘书处，以支持秘书处的工作，并供主席在起草预稿时参考。

13. 还有一项提案是列入一项总体义务，以鼓励落实关于建立塑料循环经济的义务。

14. 针对闭会期间工作的提案将在本报告的最后讨论，而并未在每项义务下涉及。

1. 可能义务 1：逐步淘汰和（或）减少初级塑料聚合物的供应、需求和使用

15. 许多成员支持审议这项义务下列出的一些备选方案。一些成员强调，其应用取决于受管制的聚合物或化学品的性质。许多成员强调需要关注塑料对环境的影响。

16. 一些成员还强调，塑料本身不是一种污染物，过去、现在和将来在许多行业和应用中都是必不可少的。一些成员强调指出，需要考虑代用品的可持续性或可得性。一些成员还强调需要采取分阶段办法并设置过渡期。

17. 许多成员支持制定关于初级塑料生产的全球目标，许多成员还赞成制定与这些全球目标相一致的国家目标和承诺，来支持和补充这些全球目标，因为它们认为这两者之间有密切的相互联系。一些代表团还就全球目标提出了进一步的具体措辞。

18. 一些成员不支持制定全球目标（10 (a) (一)），赞成只制定国家目标和承诺（10 (a) (二)），或者两者皆不制定（10 (a) (一)和(a) (二)），并强调需要促进塑料聚合物在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并需要在需求侧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国家自主行动。

19. 一些代表团建议，有必要制定标准，对需要优先处理的问题初级物质进行优先排序，而一些代表团建议考虑以下物质：

- (a) 危险塑料聚合物；
- (b) 对环境或公众健康的不利影响最严重的物质；或
- (c) 容易被取代的物质。

20. 还指出，在这方面，必须明确界定“初级”塑料聚合物的概念，特别是它是否仅指化石基聚合物，抑或也可能包括生物基塑料等非化石材料。

21. 几名成员赞成制定共同准则和标准，以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22. 许多成员支持列入跟踪和监测要求，以支持落实目标和承诺，并能够评估进展情况。

23. 一些成员支持确立第 10 b (二)段下的进出口要求。

24. 一些成员表示支持采用第 10 (c)段下的市场化措施，但可以灵活选择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具体措施，以照顾国情。有的成员建议应考虑奖惩办法。一些代表团支持取消对初级塑料生产的财政奖励和补贴。

25. 一些成员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样的国家在承担约束性义务方面应有灵活性。

2. 可能义务 2：禁止、逐步淘汰和（或）减少使用可避免的问题塑料制品

26. 虽然许多成员支持考虑禁止、淘汰和（或）减少使用可避免的问题塑料制品的备选方案（11 (c)），但一些成员也表示，禁止某些类型的塑料可能对全球回收行业产生负面的社会经济影响，而且必须考虑国情，尤其是替代品（包括替代技术）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

27. 成员们广泛支持制定标准，以确定和优先应对可避免的问题塑料制品，包括不必要或寿命短的产品。

28. 一些成员认为，对于在规定日期之前禁止、逐步淘汰、减少或控制具体的可避免的问题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分销、贸易和使用的各项措施，该备选方案起到补充作用或设定了先决条件。几名成员还支持建立清单。

29. 许多成员支持该备选方案（11 (c)）。一些成员指出，需要对某些类别的塑料制品实行豁免，包括替代品不可得或不可及的塑料制品。它们进一步强调，

包括卫生部门在内的某些部门需要得到豁免。一些成员赞成逐步实施 11 (c) 下的措施。

30. 许多成员认为有必要明确界定可避免的问题塑料制品，一些成员呼吁提供科学依据和开展以科学为基础的进程，通过闭会期间工作来进一步确定此类产品的标准，还有一些成员强调应由各国自主确定标准。一些成员强调指出，可以将各项标准和将要逐步淘汰或禁止的塑料制品列入附件，而且可以仿效一些多边环境协定，允许通过循证评估进程对附件进行修正。一些成员还呼吁将塑料制品的泄漏和乱扔垃圾的可能情况纳入标准。

31. 一些成员还支持制定与贸易有关的措施，其中许多措施也针对非缔约方。在这方面，一些成员呼吁提高透明度。

32. 关于义务 3，许多成员表示需要在闭会期间就定义和标准开展工作，而一些成员还要求制定一份现有措施清单。

3. 可能义务 3：禁止、逐步淘汰和（或）减少受关注化学品和聚合物的生产、消费和使用

33. 虽然许多代表团支持考虑这项义务，但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到国情，并遵循循证方针。许多成员认为，在审议这一备选方案之前，有必要澄清所涉受关注化学品和聚合物的类型。许多成员强调，对受关注物质的任何禁止、逐步淘汰或控制都必须以清晰和准确的标准为依据，并辅之以强有力的证据基础和风险评估。

34. 许多发言者指出了这一义务与其他义务之间的联系，包括义务 2（关于问题塑料制品）、推广安全和可持续的替代品和代用品（义务 8）、生产者延伸责任（义务 5 所涵盖）以及非正规工人（义务 11）。

35. 建议采取措施促进创新，包括塑料聚合物的可持续或绿色化学，以进一步减少塑料中有害物质的使用和工业工艺造成的排放，并进一步开发更具环境可持续性的塑料替代品。

36. 鉴于某些化学品和聚合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以及对含这些物质的产品的可回收性和可循环性的不利影响，一些成员支持列入第 12 (a) 段提出的备选办法来管制所确定的受关注化学品和聚合物的生产和使用。

37. 有的成员支持在受关注聚合物和化学品的用途方面保持透明度，以此作为支持履行各项义务、包括贸易措施的手段。

38. 一些成员认为，透明度标准应以国际商定的标准为基础。

39. 一些成员支持促进创新和鼓励替代品和代用品（备选方案 12 (c) (一)），并鼓励对可持续替代品和代用品的研究。与此同时，有的成员指出，应谨慎对待“加速”过渡，因为需要确保任何替代品和代用品本身不会造成不利影响，这一点反映在义务 5 中。

40. 许多成员指出，需要考虑协同增效，避免与现有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是《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产生重复或抵触。还提到《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规定的生产者披露义务。

41. 关于义务 2，许多成员表示需要在闭会期间就定义和标准，包括就受关注聚合物开展工作。

4. 可能义务 4: 减少微塑料

42. 成员们对微塑料的不利影响意见一致，并支持采取措施减少微塑料的泄漏。
43. 解决微塑料的无意释放问题得到广泛支持。许多成员支持 13 (b) (三) 下的备选方案，即制定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以减少洗涤、纺织品、轮胎和道路标记行业中的微塑料（包括设计用微塑料）释放。
44. 许多成员支持备选方案 13 (a) (一)（禁止、逐步淘汰、减少或控制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用途，以避免微塑料从某些来源释放到环境中）或备选方案 13 (a) (二)（禁止、逐步淘汰、减少或控制微塑料及含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产品的生产、销售、分销、贸易和使用）。
45. 一些成员支持在次级目标中列入有时限的逐步淘汰/禁止目标。一些成员支持建立以科学为基础的机制，用以修正列有微塑料来源的附件。
46. 几名成员强调必须查明微塑料的潜在释放源，包括特定部门的释放源。闭会期间就此开展工作可有助于指导今后的谈判。
47. 一些成员还提到了纳米塑料的相关性；协调一致的全球监测机制可以支持评估微塑料在环境中的存在情况；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联系，以及加强循环性的措施。
48. 几名成员支持就微塑料的定义和第 13 款下的措施范围开展进一步工作。一些成员赞成在预防原则的指导下，对这项工作采用以科学为基础的办法，并通过闭会期间工作来提供支持。

5. 可能义务 5: 加强废物管理

49. 大多数成员支持在这一新文书下加强塑料废物管理，同时强调需要避免与现有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是在《巴塞尔公约》下通过的新准则发生重复。一些成员还要求与《防污公约》进行协调。
50. 许多成员支持废物管理层级、塑料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研究和创新，以及部署和促进开发塑料废物收集、回收和处置技术。有些成员支持制定循环性的定义。
51. 许多成员强调需要科技以及技术和资金援助，以加强废物管理能力。
52. 对于列出应予禁止的危险做法，成员们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些成员支持禁止露天焚烧和焚化，认为这是危险做法，而另一些则表示，不应将所列的所有做法都视为危险做法。一些成员指出，化学品回收利用是一个不断发展的领域，应与其他技术一并加以考虑。它们指出，在一些国家，采用这些方法是目前处置废物的唯一手段。
53. 一些成员强调，制定废物收集、分类和回收的指标和义务必须由国家驱动。
54. 它们指出，应考虑灵活对待偏远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5. 关于非法倾倒和处置问题，成员们强调需要避免与现有公约发生重复和抵触的风险，特别是关于海洋环境的《防污公约》和关于塑料废物越境转移的《巴塞尔公约》。

56. 一些成员支持采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这可以体现“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也是减少塑料废物的有效手段。它们还指出，必须为提高废物管理能力提供资金。然而，部分成员并不支持列入关于生产者延伸责任的义务。

57. 许多成员指出，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需要适应国情。然而，有的成员表示关注的是，自愿性的生产者问责制会影响到“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的适用。一些成员还指出，应将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扩大到全球一级。

58. 一些成员认为，应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确保以无害环境和安全的方式收集、分类、管理和处置塑料废物。

59. 成员们提议考虑到拾荒者和社会因素。还有成员指出，应考虑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例如人类健康、土著人民的作用和利益，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等。

60. 还提出了其他备选方案，包括利用经济手段来促进避免和尽量减少废物，以及针对性能、减量或再利用等提出最低要求。

6. 可能义务 6：培育有助于提高循环性的设计

61. 许多成员强调了第 6 节下的义务与第 7 和 8 节下的义务之间的联系。

62. 许多成员支持针对投放市场的产品制定循环性设计标准（备选方案 15 (a)）和认证制度（备选方案 15 (b)）。这些标准可列入文书的一个附件。一些成员认为，设计标准对于促进塑料制品的再利用和修复以及推广循环商业模式（义务 6）也很重要。一些成员认为关于循环性的清晰定义和指导意见非常重要。一些成员指出，这些备选方案应当是国家驱动的行动。

63. 许多成员支持制定关于设计标准的国家要求（备选方案 15c），但一些成员倾向于认为，没有必要为此制定全球统一的促进塑料循环性的制度和办法。一些成员强调，国家设计标准需要考虑到国情、基础设施和能力。

64. 几位成员支持根据设计标准对塑料产品和包装采取标签措施（备选方案 15 (d)），并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使用统一的标签。

65. 几名成员支持针对投放市场的塑料产品制定再生成分目标（备选方案 15 (e)），并采用部门办法，同时限制再生产品的毒性。一些成员强调，这些目标应由国家自主确定或考虑到国情。

66. 有的成员支持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备选方案 15f）。

7. 可能义务 7：鼓励减少、再利用和修复塑料制品和包装

67. 一些成员支持制定减少、再利用和修复塑料制品的目标（备选方案 16 (a)），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而一些成员则反对列入该目标。

68. 许多成员支持鼓励按照废物管理层级减少和再利用塑料制品（备选方案 16 (b) (二)），为此在某些情况下需要提高消费者认识，采用统一的产品设计标准、认证和要求（备选方案 16 (b) (四)），并且（或者）采取备选方案 16 (b) (五)下的包括生产者延伸责任在内的措施，而一些成员不支持无差别地使用关税或税收激励措施、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因为每个会员国必须通过单独的计划来评估自身的能力和情况。

69. 一些成员认为，设计标准应由国家自主确定。此类标准可以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标准相一致。

8. 可能义务 8: 推广使用安全、可持续的替代品和代用品

70. 一些成员支持建立关于开发安全、可持续的替代品和代用品的信息共享平台（备选方案 17 (a) (一)），以及利用经济工具来激励对此类替代品的研究（备选方案 17 (a) (二)）。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考虑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 and 地方知识体系，包括地方社区的知识。

71. 许多成员还认为，必须了解有哪些替代品。需要制定此类替代品的标准，包括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知识、国情、延长寿命和安全处置的可能性，同时避免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无意后果。

72. 一些成员告诫不要使用生物基和可生物降解塑料作为化石基塑料的替代品。一些成员赞成由一个技术专家组制定关于替代品及其可得性的标准（备选方案 17 (b) (二)）。一些成员强调，需要为改用安全替代品提供资金、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9. 可能义务 9: 消除塑料向水、土壤和空气的释放和排放

73. 成员们一致认为，必须列入关于消除塑料（包括微塑料）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向水、土壤和空气释放的条款。一些成员赞成制定有约束力的条款。许多成员强调指出上游措施在这方面的作用。

74. 还指出了部门措施的相关性，特别是针对粮农组织界定的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的措施。有的成员建议，应考虑针对具体部门采取涵盖整个寿命周期的措施，包括针对网具设计。此外，还指出应列入溢漏和风暴等具体来源。

75. 还建议，应将所提及的其他论坛（海事组织、粮农组织）的现有努力的范围扩大到其他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管组织），并指出，这方面的准则是在国家一级而不是在国际一级通过的。

10. 可能义务 10: 应对现有塑料污染

76. 许多成员指出了应对现有塑料污染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一些成员支持义务 10 下的所有现有备选方案，而另一些成员则建议合并一些备选方案。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优先处理渔具问题。

77. 许多成员强调指出了与现有多边环境协定和机制的协同作用，包括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区域渔管组织、防污公约、伦敦公约。一些成员提到提高认识。

78. 许多成员支持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而一些成员则强调，此类准则应当是自愿的，并由国家自主决定，以适应国情。

79. 还有人提到，所确定的针对各个热点的指标应以科学为基础。

80. 一些成员强调，遗留塑料污染（特别是在海洋环境中）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格外大。

81. 据指出，遗留塑料不适合机械回收，需要找到替代品。

11. 可能义务 11: 促进公正过渡, 包括非正规废物部门的包容性过渡

82. 成员们普遍支持在考虑到各国国情的情况下, 列入条款来促进有助于减贫的公正和公平过渡。在这方面, 提到了人权方针以及联合国大会最近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A/RES/76/300)。

83. 几名成员强调了这项义务对它们的重要性。它们指出了拾荒者作为过渡行为体的重要作用。还指出塑料污染对土著人民和弱势群体的影响。

84. 一些成员指出, 并非所有拟议义务均适用于所有国家, 应进一步讨论拟议的公正过渡方案的细节, 包括力求使其适用于弱势群体。

85. 还指出, 其他方面 (包括废物管理标准和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 也将有助于实现公正的过渡。

86. 一些代表团承认需要保障土著人民和面临能力制约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权利。

12. 可能义务 12: 可能的核心义务: 保护人类健康免受塑料污染的不利影响

87. 这一义务得到广泛支持。一些成员提到了综合办法、科学方法、基于风险的方法、人权方针。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也得到承认。

88. 提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 专门负责为决策者综合相关的科学和研究, 并与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等组织就此问题进行合作。指出应当通过进一步研究和学习以及知识转让等方式来弥补知识差距。

89. 一些成员提到, 此类措施应针对具体国家并在必要时由国家驱动。

潜在预稿的预留位置:

90. 建议在潜在预稿中预留两个位置: 原则和范围。还建议成员们可以就这些议题提交材料或在闭会期间进一步交流意见。

四、 闭会期间工作提案

91. 在确定闭会期间可能开展的工作领域时, 成员们强调指出, 据它们理解, 这项工作不会预先限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预稿。

92. 虽然针对外交会议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的时间表提出了一项具体提案, 但潜在时间表和工作方法将最终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作出决定。与文书本身一样, 闭会期间工作应避免重复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的现有工作进程, 而是应借鉴这些工作进程。

93. 可能的工作领域包括:

(a) 确定标准和可能的受关注物质清单, 同时考虑到不同部门和整个生命周期;

(b) 定义, 包括可避免的问题塑料;

(c) 制定标准来查明可避免的问题塑料制品, 以禁止、逐步淘汰、减少或控制其生产、销售、分销、贸易和使用;

(d) 制定标准来确定可避免的问题塑料并对其进行优先排序;

(e) 制定尚无代用品的问题塑料、部门、用途和功能清单;

- (f) 范围界定、微塑料的定义、含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潜在产品及其释放来源（产品和部门）；
 - (g) 制定减少、再利用和修复塑料制品的目标；
 - (h) 关于微塑料有意释放的工作；
 - (i)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渔具用塑料的生命周期问题开展合作；
 - (j) 关于生产者延伸责任的准则；
 - (k) 禁止或减少某些产品或物质之前的过渡期。
94. 今后可能编写的研究报告或非正式文件，包括由秘书处编写的这类文件：
- (a) 汇编各国政府禁用的问题一次性塑料清单以及各国政府使用的现有标准，形成一份资料文件；
 - (b) 汇编各国针对塑料生产的措施的资料；
 - (c) 查明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联系；
 - (d) 澄清受关注聚合物以提高透明度；
 - (e) 汇编有可能反映在设计标准中的关于替代品可持续性的现有标准；
 - (f) 循环性的定义和标准；
 - (g) 汇编用于验证塑料循环性的现有标准和认证制度；
 - (h) 替代品评估标准，包括经济上可行的无害环境替代品；
 - (i) 市场化措施；
 - (j) 从健康和环境角度，分析现有的聚合物和总体上可持续的产品的现有生产和贸易关系。
95. 建议的工作方式包括设立闭会期间技术和科学专家小组/机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非正式的场合。
96. 一个代表团不支持开展闭会期间工作，特别是关于确定或制定清单或标准的工作。
97. 在最后讨论中，联络小组讨论了下列一般性议题，这些议题可能涉及上述项目的一部分或全部，但不包括要求秘书处提交的非正式文件。
98. 审议的议题：
- (a) 关于各项定义的信息，例如塑料、微塑料、循环性；
 - (b) 关于标准的信息，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应用和部门要求，包括：
 - (一) 塑料中的受关注化学物质；
 - (二) 可避免的问题塑料聚合物和制品及相关应用；
 - (三) 设计，例如针对循环性、再利用的设计；
 - (四) 塑料聚合物和制品的替代品和代用品。
99. 查明的事项（也可能在稍后阶段）：
- (a) 塑料中以及可避免的问题塑料聚合物和制品中的潜在受关注物质；

- (b) 微塑料释放的潜在来源（应用和部门）。

五、 已确定的与第二联络小组的联系

100. 成员们指出了与第二联络小组讨论的其他要素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执行手段和执行措施方面。它们强调，两个联络小组的对话具有互补性且相辅相成。

101. 一些具体的考虑事项包括：

- (a) 义务 1 之下：需要支持能力建设，以跟踪和监测塑料聚合物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数量；
- (b) 义务 5 之下：需要支持按照适当技术发展废物管理能力；
- (c) 义务 7 之下：相关的执行手段，特别是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资源；
- (d) 义务 9 之下：需要列入获得技术的机会，并考虑一个基金在应对遗留塑料方面的作用；
- (e) 义务 10 之下：应对现有的塑料污染，确定其与执行手段的联系；
- (f) 义务 12 之下：考虑向研究工作拨款，以评估和评价塑料污染的风险和不利影响；
- (g) 指出可能在几项义务下列入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执行措施。

附件二

第二联络小组共同召集人的报告¹

一、 **共同召集人：** 澳大利亚的 Kate Lynch 和加纳的 Oliver Boachie。

二、 指导方针

1. 联络小组将力求取得尽可能大的进展，了解各成员对于各项要素和备选方案的意见，为拟订未来的文书奠定基础。除其他外，这些讨论的目的是确定共识领域和仍然存在的分歧。

2. 预计联络小组将以共同召集人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讨论摘要的形式向全体会议汇报。最后报告将于 6 月 2 日星期五提交全体会议。

三、 每场讨论的结果

A. 国家行动计划

3. 一致认为需要制定国家行动计划，² 以在国家一级协调和支持在塑料生命周期中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文书应规定各国义务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可将此视为文书执行工作的支柱。国家行动计划应考虑到国情，一些成员建议为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有针对性的办法。应当与利益攸关方开展强有力的合作和协商，以补充或支持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

4. 一些成员强调，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不应是未来文书中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也不应将其本身视为一项目标。

5. 一些成员认为有必要设定与全球文书相一致的目标和承诺。详细的国家行动计划还可以列入各项指标，用它们来跟踪并在整个生命周期内记录国家一级的进展情况。另一些成员认为，国家行动计划是一个由国家驱动的进程，应由各国自行制定、审查以及更新或重新提交目标。

6. 一致认为国家行动计划必须采用统一的模板和指导方针，并有可能规定一套最低限度的国家行动计划要素，但一些成员强调，这种指导方针不应具有法律约束力。一些成员强调指出，必须协调国家行动计划，在考虑到国情的情况下，就具体目标、指标和时间表提供更具规范性的指导意见，以提高其透明度以及缔约方之间的可比性。

7. 需要进一步讨论从何处/如何收集和公布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是否可以在初期使用现有计划。

8. 指出了编制国家行动计划与定期国家报告之间的联系。必须为国家行动计划确定一个基线并进行定期审查。国家行动计划可用于获取定量数据，但指出，国家行动计划的要求不应与现有机制重复。普遍认为国家行动计划应以证据为基础。提到要慎重考虑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定期报告可能带来的负担，一些成员指出，可以建立一个资金机制来协助缔约方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¹ 本附件系转载，未经正式编辑。

² 一些代表团倾向于使用“国家执行计划”一词，以反映该计划对于各国执行文书的作用。

9. 关于国家行动计划的评价，包括评价实体和评价频率，存在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指出，可以设立一个科学、技术和经济小组来发挥这种作用，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国家行动计划应在国内进行评估。

10. 一致认为需要建立科学和技术机构，以确保文书有据可依，而且要有一个强有力的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当文书的各项义务基本确定下来之后，可以进一步审议此类机构的作用。在这方面，必须与正在进行的建立一个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预防问题科学与政策小组的进程进行协调。更多信息请参阅下文关于研究的章节。

B. 信息交流

11. 关于信息交流的范围和重点的一致意见是，可以列入备选方案文件第 35 (a) 分段中的要素：

(a) 最佳做法、知识、研究和技术；

(b) 在决策者、利益攸关方和公众之间交流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无害环境废物管理、塑料污染源、人类和动物接触塑料污染及相关风险，以及减量备选办法的信息；

(c) 交流关于土著制度和做法中的智慧的信息（如有）。

12. 此外，发展中国家需要进行收集信息和数据方面的能力建设。

13. 还就第 35 (b)分段中的某些要素达成了一致意见，包括：

(a) 借鉴正在进行的自愿举措；

(b) 利用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议程来分享知识和突出成功经验，并复制和扩大可持续解决方案；

(c) 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网络进行信息交流、共享经验教训和开展能力建设；

(d) 促进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e) 在理事机构会议期间组织活动，以交流最佳做法；

(f) 学习其他进程。

14. 一些成员认为，信息披露和标签制度与文书的核心义务密切相关。有些成员对关于列入强制披露条款的建议表示关切，一些成员指出，这可能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义务重叠，或存在保密问题。还需要根据中小企业的力量来考虑这些问题。

15. 需要参考某些多边环境协定的现有条款来考虑越境转移的事先知情同意问题。

C.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6. 成员们广泛支持制定一个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议程，以促进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文书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并加快行动（参见备选方案文件第 40 段）。认为必须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非正规部门在公正过渡中的作用。

17. 应充分利用现有机构、伙伴关系和其他倡议。

D. 提高认识和教育

18. 提高认识和教育的作用得到普遍认同，一些成员呼吁对此作出强制规定，以促进（摘自第 34 (a)分段）：

- (a) 行为改变；
- (b) 能力发展；
- (c) 分享关于环境影响、可持续性、减少使用塑料和成功事例的信息；
- (d) 提高对文书目标和目的的认识和理解。

19. 还应列入参考和利用土著、传统和地方知识体系，并借鉴自愿网络和区域网络。

E. 研究

20. 强调必须制定一项有以科学为基础、有据可依的文书。广泛支持利用一个科学和技术机构来评价科学数据、社会经济数据及影响，以及受关注的问题塑料、聚合物和化学品（无论是在文书制定还是在执行过程中）。可以参考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的科学机构所采用的机制。需要与正在进行的科学与政策小组进程密切合作，以避免重复并加强共同领域。

21. 关于需要开展的研究类型的意见趋于一致（摘自第 38 (a)至(c)分段）：

- (a) 当前知识的状态；
- (b) 塑料污染的影响；
- (c) 解决问题的潜在途径。

22. 有些成员提出了建立知识共享平台的机会。

F. 合作与协调

23. 广泛支持与一系列实体开展合作与协调（第 39 段），包括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世贸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等国际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和美国材料试验学会³等标准制定组织；以及国际私营部门组织、消费品组织和专门机构。文书应确保与现有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国际协定具有互补性，特别是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方面。

24. 强调必须加强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现有多边环境协定下的合作与协调，例如《水俣公约》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可成为文书的典范。

25. 会议上充分讨论了合作动态，提出了不同的模式，包括南南合作、南北合作、三角合作和公私伙伴关系。

G. 资金援助

26. 总体而言，支持提供资金、便利技术转让，并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从而用综合办法来落实执行手段。

³ISO 和 ASTM。

27. 一致认为筹资机制应提供一个扶持框架，以协助缔约方履行新文书规定的义务。该机制可以由需求驱动。鉴于需要处理的问题的广度和复杂性，一些成员还指出，需要定期进行需求评估。
28. 许多成员选择资金“机制”的提法，取代或有别于资金援助，从而更加强调需要在文书下提供可预测、可持续、充足、易于获取和及时的资金。一些成员要求就资金机制和资金资源单独拟订条款。
29. 对于是否应设立一个新的专门多边基金（可能仿照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或是利用现有的筹集机制（如全球环境基金的一个专门窗口），各方意见不一。
30. 支持建立一个新的塑料专门多边基金的成员认为，一个向新文书的理事机构报告的独立、单独的机制是有益的。这种机制可以优先考虑最需要的国家，特别是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
31. 支持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等现有机制的成员强调，这可以避免建立新机制所需的额外资源和时间，并有助于促进采用综合办法来应对与生态系统、气候和循环经济相关的其他全球环境问题。
32. 一些成员支持采用一种混合机制，即在文书中规定设立基金，但治理结构和供资机制可以仿照一个现有环境基金、按其进行调整，或由其主办。这种做法有助于利用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同时保持多边基金的独特性和宗旨。
33. 在资金机制的供资来源方面，普遍认为可以利用公共、私人、国际和国内的供资来源。虽然在是否特别提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方面存在分歧，但普遍同意，应当将资金用于解决需求最迫切和能力有限的领域内的重大问题。一些成员强调，发达国家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公共资金。各代表团还提出了应对塑料污染所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影响问题。
34. 承认除了多边基金之外，可能需要额外的资金来源来应对塑料污染，特别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塑料污染，或对遗留塑料废物进行补救。可以利用市场化和非市场化办法，通过建立专门的收费制度来筹集额外资金。此外，应充分利用全球资金流动。一些成员指出，需要进一步讨论文书规定的全球一级的收费、税收、征税或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许多成员指出，这些完全属于国家职权范围。还有成员表示关切的是，在没有现成替代品的情况下执行此类措施可能会产生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这些影响应得到考虑。
35. 许多成员承认，不同的资金来源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将发挥不同的作用。
36. 普遍认为进一步讨论创新的供资机会将是有益的。一些成员告诫说，信贷计划需要外部独立核查。

H. 能力建设

37. 广泛支持制定由国家驱动的能力建设方案，这些方案以[定期]需求评估为基础，并针对具体的优先事项和国情。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以得到特别的关注和支持。在满足能力建设需求时，应当承认各成员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有不同的优先事项。
38. 可以通过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安排，包括现有的区域中心，如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区域中心，还可以通过伙伴关系来交付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39. 建议借鉴现有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模式。

I. 技术转让

40. 一些成员支持单独制定一项关于技术转让的专门条款，一些成员指出，需要明确界定技术转让的含义，以及如何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可以参考与《2030 年议程》以及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具体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 9）的联系。

41. 如现有多边环境协定所反映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将有机会酌情在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面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推动和促进最新的无害环境替代技术的开发、转让、普及和获取，以增强它们各自的能力。为支持技术转让，应支持对生态设计、替代材料和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和创新进行投资。

42. 技术转让机制需要承认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和许可协议。

43. 一些成员呼吁用单独的条款来承认缔约方之间以及缔约方与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J. 技术援助

44. 成员们一致认为，与其他执行手段类似，技术援助需求应当由国家驱动，并以[定期]需求评估为基础。技术援助可侧重于支持发展适当的基础设施、开发替代品、探索新技术以及增强关键利益攸关方的技能和知识。

45. 可以更加重视与国家一级的监测、报告和核查制度及程序相关的技术援助。此外，还可以通过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来促进建立一个有助于各国利用专门知识的机制。

K. 履约

46. 普遍认为履约和履约机制的作用应当是提供便利/扶持。一些成员还强调，该机制应当不具有对抗性和惩罚性。成员们表示倾向于文书本身列入关于这种机制的条款，包括可能设立一个委员会，而关于文书中将列入哪些细节，以及哪些细节可随后由理事机构确定，成员们则提出了不同意见。成员们就该机制的审议范围，以及启动审议履约和履约问题的备选办法发表了各种意见。一些成员指出，在尚未界定文书下的义务的阶段讨论履约方面的条款具有挑战性。一些成员还指出了履约、国家报告和执行手段之间的联系。

L. 定期评估和监测进展情况

47. 承认必须在文书中列入关于定期评估和监测进展情况的条款。针对定期评估和监测的目的发表了不同的意见。认定的一个可能目的是评估能力差距。对于利用各种信息来源进行定期评估和监测持开放态度，包括来自国家行动计划、附属机构、科学文献和民间社会的信息，但指出在选择信息来源时要谨慎。强调了周期性的重要性，认为需要确保有足够时间来执行并取得成果，并建议在制定该进程的工作模式时采用渐进办法。

M. 国家报告

48. 强烈支持将国家报告确立为文书规定的一项法律义务，并在文书中界定核心要素。这项义务将适用于所有缔约方，但为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一定的灵活余地和（或）财政支助，并可选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增加报告数量或扩大报告范围。针对报告的范围表达了不同的意见。强调必须避免报告造成不适当的负担，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负担，并强调必须避免与现有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报告要求发生重复。承认必须采用通用报告框架或模板等，从而以可比较的方式列报数据和信息。

四、闭会期间工作提案

49. 成员们提出了针对下列领域可能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制定预稿被确定为最高优先事项。成员们表示有兴趣针对下列的所有领域开展闭会期间工作，但就这些议题的优先次序、时间安排和归类有不同意见。下文所列的事项均非必须在预稿之前完成，而且许多成员指出，可以同步推进闭会期间工作。一些成员指出，在经过第一联络小组的讨论以及拟定预稿之后，其他闭会期间工作将变得更加清晰。成员们承认闭会期间工作可采用不同模式，并强调指出，在闭会期间不应作出任何决定。

闭会期间工作——确定的事项

- (a) 审议一个[旨在支持协定的谈判和（或）执行工作]的科学和技术机构的潜在作用、职责和组成；
- (b) 审议国家行动计划的潜在范围和指导方针[包括备选和（或）建议的要素]；
- (c) 查明现有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文书]中关于合作与协调的当前条款，以供参考；
- (d) 审议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如何规定进行监测，并提出最佳做法；
- (e) 审议“按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的备选定义；
- (f) 进一步审议潜在的筹资机制[包括新的独立机制、混合机制或现有机制]如何运行；
- (g) 确定调动和调整私人和创新资金的备选方案（包括与 24 (e)和拟议的全球塑料污染费有关的备选方案）；
- (h) 描述目前可用[以解决塑料污染]的供资和资金，并确定各成员的财政支助需求；
- (i) 确定各成员的能力建设和培训需求。